

##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锡通园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，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，额度有效期 1 年。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公司提供无偿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2），尚待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本次申请借款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机构借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贷款由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2 日